

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法律问题的几点思考

◆高丽红

(山东省庆云县公证处, 山东 德州 253700)

【摘要】伴随着互联网的持续发展,证据类型持续增多。互联网电子证据作为互联网时代的主要证据类型,具有与纸质证据同等的法律效力。目前,关于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问题鲜有提及,尤其是对于经常发生的互联网侵权案,电子证据保全在处理此类案件中发挥着巨大作用。本文重点探讨了互联网电子证据保全的法律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旨在推动互联网的良好运行及保护权利人应有的权益。

【关键词】电子证据;公证保全;法律问题;思考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人们生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和机遇,同时,也催生了一些法律问题。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法律问题就是其中之一。随着数字化信息的广泛应用和传输方式的多样化,互联网上产生的电子证据在法律中的地位和保全难题逐渐凸显。电子证据的特点使其受到了传统证据形式无法比拟的挑战和限制。数据的易复制、易篡改以及难以追溯性等问题,使得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备受质疑。此外,互联网的全球性和边界模糊性也给互联网电子证据的保全和认证带来了困难。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许多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这些法规的目的是确保互联网电子证据的合法性、可信度和完整性,并为其在法律诉讼中的使用提供必要的保障。但是在实践中仍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如证据收集和保全的方法、电子证据的权威性认定以及跨境数据传输的法律框架等。本研究旨在探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法律问题,并提供相关框架和实践对策,为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实践提供有益的建议。

一、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效力

(一)具备证据能力

公证机构在电子证据公证保全过程中,对电子证据进行证明、认证和记录。这些公证的行为和结果可以为电子证据提供可靠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认证,确保其不被篡改、伪造或缺失。通过公证,互联网电子证据的可信度得到提高,有利于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对其采信和使用。公证机构的权威性和专业性为电子证据赋予了更高的法律效力,增加其在法律程序中的可用性和可信度。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通过提供可信的证据,可以帮助解决争议和保护当事人的权益。一方面,公证结果可以作为争议解决的依据,有助于合理、公正地解决纠纷;另一方面,公证可提供证据的安全保护,确保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不被滥用。

(二)与特征事实的客观性无必然关联

特征事实的客观性是指证据所反映的事实是真实存在的,与证据本身的形式无关。而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主要关注的是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信度,以及保证证据在法律诉讼中的有效性。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过程中,公证机构会对电子证据进行认证、记录和时间戳等操作,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些公证行为和结果可以为证据提供额外的信任 and 法律效力。当然,特征事实的客观性是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基础,但并不是唯一的衡量标准。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效力,还取决于相关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可能有不同的法律框架和规定,以确保互联网电子证据的可信度和有效性。在特定的法律程序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可能会对电子证据的公证情况、来源可靠性、公证机构的权威性等进行评估,决定是否认可和采纳这些证据。

(三)对当事人而言具有免证的法律功能

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具有免证的法律功能,即当事人可以直接使用公证的电子证据,而无需提供其他形式的证明。首先,当事人可以直接引用公证的电子证据,避免繁琐的证明过程。其次,通过公证,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认证,法院和仲裁机构更倾向于接受公证的电子证据,因为公证机构的权威性和专业性为证据赋予了额外的可信度和法律效力。再次,公证机构会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保护电子证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如时间戳、数字签名和加密等技术手段。这些措施确保电子证据的不可篡改和防止被恶意修改。最后,公证机构作为第三方中立机构,为电子证据提供公正和独立的评估。公证的过程能够增加案件的公正性和信任度,减少对证据的争议和质疑。

二、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问题分析

(一)立法缺位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运用,越来越多的电子证据涌现出来,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没有相应跟进和完

善。目前，互联网电子证据的公证保全并没有统一的法律框架和标准。不同地区对于电子证据的认可和保全规定存在差异，缺乏明确的指导，给当事人和公证机构带来了困惑和不确定性。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互联网电子证据在某些法律程序中可能不被充分认可。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在处理互联网电子证据案件时，可能存在对其可信度和必要性的疑虑，导致证据的采纳和应用受到限制。此外，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涉及大量的个人数据和隐私信息。在缺乏相关法律规定和保护机制的情况下，存在个人数据被滥用、泄露或非法获取的风险。

（二）电子证据真实性难以保证

互联网电子证据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易篡改性，存在真实性难以保证的问题。首先，互联网上的信息传播速度快，每个人都可以轻易地在网络上发布和传播信息。这导致互联网电子证据的真实性难以核实，可能出现虚假信息或被篡改的情况。当事人和公证机构很难确定证据的来源和真实性。其次，互联网上的匿名性给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带来困扰。当事人使用匿名身份发布证据，难以追溯证据的来源和真实性。这使得公证机构和司法机关在评估证据真实性时面临困难，因为他们无法确认证据背后的真实身份和动机。最后，互联网的技术性质使得电子证据易于被篡改和伪造。技术手段的不断发展使得修改和伪造电子证据变得更加容易，例如，图片和文件的编辑、文档数字签名的破坏等。为证据的真实性带来了风险，增加了验证和鉴定证据的难度。

（三）瑕疵公证书效力存在缺陷

尽管公证机构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过程中对证据进行了认证和保全，但公证结果可能存在一些瑕疵或缺陷，影响其效力和可信度。首先，部分公证机构存在专业能力不足或错误操作的情况，导致公证结果产生瑕疵。如错误记录、错误识别证据的准确性、时间戳等操作失误。这些错误会导致公证结果的真实性和可信度受到质疑，从而使其在法律程序中的效力受到影响。其次，公证机构的权威性和信誉度也会对公证结果的效力产生影响。如果公证机构的声誉受损或面临批评，当事人和司法机关可能会对其公证结果持怀疑态度，减弱公证结果的效力。最后，公证机构对于互联网电子证据的知识和理解存在差异，导致公证过程中的操作错误或遗漏。由于互联网电子证据的技术性较高，公证机构对于数字签名、加密算法等技术的掌握程度不同，影响公证结果的可信度。

三、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措施

（一）制定统一的规范及操作流程

为了有效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其一，需制定统一的规范和操作流程。针对互联网电子证据的特殊性，制定相关

的法律法规，明确互联网电子证据的认定标准、公证要求和程序等。这些规范和流程应该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明确公证机构的责任和操作要求。其二，加强公证机构的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公证机构需要具备对互联网电子证据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包括数字取证、数据隐私保护、电子签名等技术知识。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和知识更新，确保公证机构与技术的发展保持同步，提高其专业素质。其三，建立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的第三方机构或独立审核机构。这些机构可以对公证过程和结果进行审查和验证，确保公证机构的操作符合规范和流程。同时，第三方机构也可以为当事人和司法机关提供独立的意见，增加证据的公正性和可信度。其四，进一步推动国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由于互联网的跨国性质，各国要加强合作，共同制定统一的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规范，建立国际之间的互信机制。提高电子证据的跨境有效性，促进国际之间的司法协助和证据交换。其五，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加强互联网电子证据的保全和认证。包括数字签名、时间戳、数据加密和区块链等技术，可以确保互联网电子证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公证机构可以利用这些技术手段对证据进行标记和保全，提供更可信的公证结果。

（二）确定瑕疵公证书的效力标准

为解决瑕疵公证书效力存在缺陷的问题，需要加强公证机构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公证机构应该建立完善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机制，确保公证过程准确、可靠。同时，加强对公证机构的监督和评估，保障其权威性和信誉度。首先，制定明确的瑕疵公证书效力标准。法律应明确规定瑕疵公证书的效力，例如，界定何种瑕疵程度会导致公证书无效、瑕疵的种类和程度如何衡量等。这样可以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确保当事人和司法机关对瑕疵公证书的效力有清晰的认识。其次，加强公证机构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公证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制定操作规程、规范审查程序和记录要求等。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公证机构的监督和评估，确保公证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和可靠性。最后，完善公证机构的投诉处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当事人对瑕疵公证书可以提出投诉，公证机构应建立快速、公正的投诉处理程序，及时调查并处理投诉。同时，建立独立的纠纷解决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正的仲裁和解决争议的机制。此外，加强公证机构的专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公证机构应定期进行培训，提高公证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技术知识储备量，特别是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方面。这有助于提高公证机构对瑕疵和伪造证据的识别能力，减少瑕疵公证书存在的可能性，提高公证结果的质量和可信度。

（三）从多个角度防范虚假公证



虚假公证不仅会影响电子证据的真实性,甚至会弱化电子证据的公信力,因此,需从不同角度防范虚假公证。首先,加强公证机构的认证和监督。公证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背景,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定期审查。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公证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确保公证机构的合法性和可信度。其次,建立严格的证据审核和验证机制。公证机构应设立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证据审核和验证,对互联网电子证据进行严格的真实性审查。这包括查证证据来源、核实证据时间戳、验证数字签名等,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另外,推动技术手段的应用和创新。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区块链和数字水印等,具备可追溯性和防篡改性,可以确保互联网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公证机构可与技术企业合作,利用这些技术手段对证据进行保全和验证。再次,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宣传。法律应明确规定虚假公证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并加大对虚假公证的打击力度。同时,通过宣传和教育,加强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对互联网电子证据虚假性的警惕性。最后,建立投诉处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当事人应有权利提出对虚假公证的投诉,并有权获得及时有效的反馈和处理。公证机构应建立快速、公正的投诉处理程序,确保对虚假公证的及时查证和纠正。为了防范互联网电子证据中的虚假公证,应加强公证机构的认证和监督、建立严格的证据审核和验证机制、推动技术手段的应用和创新、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宣传、建立投诉处理和纠纷解决机制。通过多方面的综合措施,可以有效减少虚假公证的发生,提高互联网电子证据的可信度和保全效果。

四、结束语

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过程中存在立法缺位、电子证据真实性难以保证、瑕疵公证书效力存在缺陷等方面的问题,可以通过制定统一的规范和操作流程、确定瑕疵公证书

的效力标准、加强专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利用先进技术手段等措施解决,以此提高互联网电子证据的保全质量和可信度。在未来的发展中,需实现法律、技术、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促进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保全制度的进步与完善。只有通过制定合理的法律法规、利用专业能力和技术手段,以及建立有效的监督和纠错机制,才能在互联网时代保证公证结果的可靠性、可信度和公正性,为司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邓聆婷,周祥军.电子公证证据证明效力问题研究[J].证据科学,2023,31(02):229-241.
- [2]官楠.浅析保全证据公证实效性提升的关键因素——以电子信息领域证据为中心[J].中国公证,2022(10):35-39.
- [3]李芹芹.关于公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思考与实践——基于保全网络电子证据的探讨[J].中国公证,2022(03):35-39.
- [4]魏喆.现代化网络证据保全公证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策略[J].法制博览,2021(35):103-105.
- [5]王雨嘉.当前电子证据制度的运用困境及对策探究[J].法制博览,2021(27):152-153.
- [6]段文鑫.保全证据公证服务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不足与完善[J].法制与社会,2020(27):35-36.
- [7]余亚荣,张照余.基于公证保全模式的电子文件法律证据价值维护研究[J].档案学研究,2020(04):110-114.
- [8]陈喜东.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法律问题相关探析[J].法制与社会,2018(32):56-57.

作者简介:

高丽红(1976—),女,汉族,山东德州人,本科,三级公证员,研究方向:公证。